

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新進教師及年輕學者獎勵要點

113. 1. 23本院112學年度第3次主管會議通過
113. 3. 6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113. 3. 15本校113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115. 1. 28本院114學年度第2次主管會議通過
115. 4. 22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115. 5. 15本校115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一、為營造本院優良學術環境，鼓勵年輕教師積極投入學術研究並持續提升學術表現，特設置本獎勵要點。

二、工學院新進教師獎勵

- (一)本院第一年新進編制內專任副教授、助理教授，可自行邀請一位資深教師並獲其同意擔任 Mentor 引領學術生涯，工學院每月致發 Mentor 教師5000元，為期一年，以示感謝。
- (二)凡本院第一年新進編制內專任教師，申請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新進教師獎勵，未獲三個基數獎勵者，由本獎勵要點補足至三個基數。
- (三)本院第二、第三年新進編制內專任教師，申請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新進教師獎勵，凡有執行國科會計畫但未獲三個基數獎勵者，由本獎勵要點補足至三個基數。

三、工學院年輕學者獎

- (一)獎勵對象：本院編制內專任副教授、助理教授，年齡45歲以下。
- (二)獎勵人數及獎勵金：
 - 1. 獎勵人數：每年至多三人。
 - 2. 獎勵金：每人15萬元。
 - 3. 獲獎人以獲獎一次為限。
- (三)申請程序：依工學院公告日期，檢附近五年內研究績效申請。
- (四)遴選作業：遴選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本院系所主管為委員，會議時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可開會。

四、經費來源：工學院新進教師獎勵由工學院管理費、結餘款及受贈款支應；工學院年輕學者獎勵由募款之受贈款支應。

五、本要點經本院主管會議通過，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年輕學者獎申請表

姓 名		系 學 所 程		職 稱	☐ 編制內專任副教授 ☐ 編制內專任助理教授
聯絡電話		出生年月日			
電子信箱					
申請人近五年內研究績效說明(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					

申請人簽章：

系所學程主管簽章：

日期：